

# 中央经济工作会议近期召开

中央政治局昨日召开会议,研究明年经济工作,讨论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要求以人的全面发展统筹解决人口问题

□据新华社电

中共中央政治局 30 日召开会议,分析当前经济形势,研究明年经济工作,讨论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中共中央总书记胡锦涛主持会议。

会议认为,今年以来,国民经济继续朝着宏观调控的预期方向发展,保持了增长速度较快、经济效益较好、物价水平较低的态势,产业结构调整步伐加快,自主创新积极推进,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取得新进展,对外开放水平进一步提高,社会事业加快发展,人民生活不断改善,实现了“十一五”时期的良好开局。

会议指出,在当前的形势下,我们必须看到,我国经济运行中的一些突出矛盾有所缓解,但基础还不很稳固,经济结构不合理,增长方式粗放,体制机制不完善等深层次矛盾还没有根本解决,必须充分估计面临的问题和困难,做好应对各种挑战和风险的准备。

会议强调,2007 年是我国发展和改革十分关键的一年。做好明年经济工作,要继续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着力推进改革开放和自主创新,着力调整经济结构和转变经济增长方式,着力加强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着力促进社会发展和解决

民生问题,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切实转入科学发展的轨道,努力实现国民经济又好又快发展,为召开党的十七大创造良好环境。

会议要求,做好明年的经济工作,要把握全局,统筹安排,突出重点,狠抓落实,全面贯彻中央确定的各项部署。务必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增长,避免出现大的起伏;务必在调整经济结构和转变经济增长方式上有更大成效,努力提高经济增长的质量和效益;务必在解决群众切身利益问题上有新举措,推动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取得积极进展。

会议认为,人口问题始终是制约我国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重大问题,是影响经济社会发展的关键因素。以人的全面发展统筹解决人口问题,变人口压力为资源优势,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持久动力,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战略选择。全党务必从对中华民族未来发展负责的高度,坚持不懈地做好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

会议强调,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思路必须由单纯控制数量为主向在稳定低生育水平的基础上统筹解决人口问题转变,工作方式必须由行政制约为主向依法管理、优质服务、综合治理转变。

会议决定近期召开中央经济工作会议。

■相关新闻

## 征求对经济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中共中央召开党外人士座谈会

□据新华社电

中共中央日前在中南海召开党外人士座谈会,就经济工作听取各民主党派中央、全国工商联领导人和无党派人士的意见和建议。中共中央总书记胡锦涛主持会议并发表重要讲话。

胡锦涛指出,做好明年经济工作十分重要。要继续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保持宏观经济政策的连续性和稳

定性,加强财政政策、货币政策和产业政策、土地政策、社会政策的协调配合,切实把经济发展的着力点转到提高质量和效益上来。要调整投资和消费的关系,重点扩大居民特别是农民和城镇中低收入者的消费,进一步增强内需对经济增长的拉动作用,促进进出口贸易逐步趋于平衡。要认真研究解决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促进社会稳定和谐。

## 证监会全面规范券商高管任职资格

《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昨日发布

□本报记者 周翀

中国证监会昨日发布了《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办法》的出台标志着对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施任职资格监管的全面、统一、规范和有力度的监管制度的形成。

《办法》将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纳入任职资格监管范围,同时明确了“高级管理人员”的范围,将证券公司管理委员会、执行委员会以及类似机构的成员、董事会秘书、分支机构负责人等均纳入高管范围,并强调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前必须取得任职资格的监管要求。此外,界定了分支机构负责人的范围,明确除证券公司的分公司、营业部、服务部外,证券公司下属其他非法人机构的经理及实际履行经理职务的人员也属于分支机构负责人。

对于任职资格,《办法》区别董事、监事、经理层人员和分支机构负责人等职务,实行分类监管,分别设定不同的任职资格条件,并专门规定了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条件。根据近几年的监管实践,对各类人员申请任职资格的条件和程序做了适当调整,如从业时间的长短,学历可以适当放宽;学历高的,从业年限可以适当放宽;放宽了推荐人推荐人数的限制等,增强了《办法》的合理性和操作性。

《办法》进一步强化了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持续监管。增加了证券公司任免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确定和调整高级管理人员职责分工应当在公司内部公告并向证券监管机构报告的规定;增加了董事、监事定期参加业务培训的要求;调整了资格年检的人员范围,要求取得经理层人员资格但未在证券公司担任相应职务的人员应当参加资格年检;修订了公司出现董事

长、总经理缺位情形的监管措施;扩大了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监管谈话的适用范围;增加了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行为的监管措施。

为促使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切实履行职责,《办法》增加了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责任追究。针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没有能够勤勉尽责的有关情形,分别规定了不同的监管措施,包括监管谈话、限制支付报酬、限制提供福利、限制权利、责令更换、认定不适当人选、撤销任职资格以及追究其他法律责任等。另外,《办法》规定,被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或被撤销任职资格的有关人员,在一定期限内不得担任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办法》同时重申中国证监会依法保护因依法履行职责、切实维护客户利益而受到不公正待遇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合法权益。

## 配套措施同时发布 确保政策连续性

24号令前取得任职资格的券商董事长等需三年内通过资质测试

□本报记者 周翀

为了确保政策的连续性和《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有效实施,中国证监会同时发布配套通知,对《办法》实施的过渡期作了相应安排。

配套通知规定,在 2004 年证监会发布的《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办法》(证监

会第 24 号令)实施前取得任职资格的现任董事长、副董事长、监事会主席以及经理层人员,在《办法》实施后任职资格仍然有效。上述人员中尚未通过资质测试的,应当自《办法》实施之日起三年内通过资质测试,否则任职资格自动失效。

此外,已取得任职资格的现任经理层人员以及证券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不具备证

券从业资格的,应当自《办法》实施之日起三年内取得证券从业资格;证券公司现任董事会秘书应当自《办法》实施之日起一年内取得任职资格;证券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应当自《办法》实施之日起两年内取得任职资格;证券公司现任分支机构负责人,应当自《办法》实施之日起两年内取得任职资格。

## 新《办法》现九处重大修改

□本报记者 周翀

与 2004 年证监会发布的《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办法》相比,修订后的新《办法》在以下方面作出了比较重要的修改:

一是根据新修订的《公司法》、《证券法》的规定,将现有的对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监管要求上升到法律层面,证券公司如果聘任未取得任职资格的人员,将依据《证券法》的有关规定追究该公司和直接责任人员的法律责任。

二是强调券商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的资格管理,这些人员在任职前取得相关资格,对其的监管也主要落在对其任职资格的监管上。例如,对于任职资格的有效期,原《办法》规定,自取得高管任职资格之日起五年内未担任过证券公司高管人员的,任职资格将自动失效;新《办法》则规定,取得总经理类任职资格的人员,自取得任职资格之日起未按规定参加资格年检或未通过年检或连续五年未在证券公司任职的,应当在任职前重新申请取得任职资格。董事、监事以及分支机构负责人的任职资格则与其是否在证券公司任职相关联。拟任人在任职资格获得核准后的规定时间内未任职,或者董事、监事、分支机构负责人从证券公司离任的,其任职资格将自动失效。

三是扩大了办法的适用范围,增加了董事、监事,与《证券法》规定保持一致,同时纳入董事会秘书以及分支机构负责人,并进一步明确界定了高管人员范围。

四是在具体的任职资格条件上,相比原《办法》作出了系列修改,如对总经理类人员的从业经历要求,由原来的“从事证券工作 3 年以上或者金融工作 5 年以上”改为“从事证券工作 3 年以上或者金融、法律、会计工作 5 年以上”等。

五是相对于原《办法》,专门以一章的篇幅规定出更加清晰、规范的申请和核准程序。例如,相比原《办法》更明确地规定了监管所辖各类人员的任职资格申请由谁提出,由谁审核等。

六是将原办法“推荐人每个自然年度只能推荐一人申请高管人员任职资格”改为“推荐人每个自然年度最多只能推荐三人申请高管人员任职资格”,放宽限制,方便申请资格人员找到推荐人。

七是在对高管人员禁止从事的行为中,将原文“将公司或者客户资金借贷给他人”修改为“违法将公司或者客户资金借贷给他人”,市场人士分析说,这可能是考虑到融资融券业务的需求。

八是新办法取消了对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进行年度考核的相关规定。这处修改,可能与监管措施的加重和加强有关。

九是扩大了监管谈话的适用范围。

此外,应该指出的是,在新《办法》出台之前,证监会就券商高管任职资格管理问题,前后共出台过四、五个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新《办法》的出台,对这些规章和文件进行了有效整合,促进了券商高管任职资格管理体系的全面、统一性,进一步理清了监管逻辑。



# 财通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 公告

2006 年 10 月 25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财通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吸收合并天和证券经纪有限公司的方案》(证监机构字[2006]255 号)批准财通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吸收合并天和证券经纪有限公司的方案。吸收合并完成后,天和证券经纪有限公司依法解散。

经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关于天和证券经纪有限公司证券营业部及服务部更名的批复》(浙证监机构字[2006]160 号)和中国证监会上海

监管局《关于确认原天和证券经纪有限公司上海证券营业部变更名称的通知》(沪证监机构字[2006]424 号)分别批准,原天和证券经纪有限公司营

业部(服务部)更名为财通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营业部(服务部),新名称从 2006 年 12 月 1 日起启用。现将营业部(服务部)更名情况公告如下:

营业部(服务部)更名后,所有业务照常进行,广大客户进行各种证券交易不受任何影响。财通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将继续秉承“规范经营、稳健发展”的理念,致力为投资者提供优质服务。有关营业部更名的详细情况,投资者可登陆财通证券网(www.ctsec.com)或致电客服电话 96336 查询。财通证券总部咨询电话:0571-87828088。特此公告。

营业部(服务部)更名前名称	营业部(服务部)更名后名称	营业地址	负责人
天和证券经纪有限公司杭州体育场路证券营业部	财通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杭州体育馆证券营业部	杭州市体育场路 210 号	赵正明
天和证券经纪有限公司杭州环城西路证券营业部	财通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杭州环城西路证券营业部	杭州市环城西路 90 号	陈振东
天和证券经纪有限公司杭州青春坊证券营业部	财通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杭州青春坊证券营业部	杭州市青春坊 33 号楼裙楼	章亦明
天和证券经纪有限公司杭州莫干山路证券营业部	财通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杭州莫干山路证券营业部	杭州市莫干山路 493 号	郑玲
天和证券经纪有限公司杭州庆春路证券营业部	财通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杭州庆春路证券营业部	杭州市庆春路 186 号	吴晓春
天和证券经纪有限公司杭州清泰街证券营业部	财通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杭州清泰街证券营业部	杭州市清泰街 509 号富春大厦 3-4 楼	凌之江
天和证券经纪有限公司杭州凤起路证券营业部	财通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杭州凤起路证券营业部	杭州市凤起路 295 号	董焯青
天和证券经纪有限公司杭州孝女路证券营业部	财通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杭州孝女路证券营业部	杭州市孝女路 2-2 号	陈振东
天和证券经纪有限公司湖州威莱大街证券营业部	财通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湖州威莱大街证券营业部	湖州市威莱大街 132 号	徐卫东
天和证券经纪有限公司湖州威莱大街证券营业部安吉证券服务部	财通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湖州威莱大街证券营业部安吉证券服务部	安吉县递铺镇人民路 116 号	陶雪峰
天和证券经纪有限公司绍兴人民中路证券营业部	财通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绍兴人民中路证券营业部	绍兴市人民中路 399 号	叶耸霄
天和证券经纪有限公司绍兴人民中路证券营业部钱清证券服务部	财通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绍兴人民中路证券营业部钱清证券服务部	绍兴县钱清镇车站路 8 号	丁继军
天和证券经纪有限公司绍兴人民中路证券营业部新昌证券服务部	财通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绍兴人民中路证券营业部新昌证券服务部	新昌县城关镇人民西路 168 号	陈锡波
天和证券经纪有限公司绍兴人民中路证券营业部柯桥证券服务部	财通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绍兴人民中路证券营业部柯桥证券服务部	绍兴县柯桥镇运河路 476 号	叶正林
天和证券经纪有限公司温岭东辉北路证券营业部	财通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温岭东辉北路证券营业部	温岭市东辉北路 188 号绿洲大厦	林群
天和证券经纪有限公司上海漕溪路证券营业部	财通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漕溪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漕溪路 251 号	张晔
天和证券经纪有限公司上海襄阳南路证券营业部	财通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襄阳南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襄阳南路 485 号	孙顺华

营业部(服务部)更名后,所有业务照常进行,广大客户进行各种证券交易不受任何影响。财通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将继续秉承“规范经营、稳健发展”的理念,致力为投资者提供优质服务。有关营业部更名的详细情况,投资者可登陆财通证券网(www.ctsec.com)或致电客服电话 96336 查询。财通证券总部咨询电话:0571-87828088。特此公告。